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06-2991111#1349
電子信箱：shunwyang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165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有關本市安平區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遺構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11年9月5日南市文資字第111115661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柯智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kkh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15661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安平區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遺構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 - (二)請警察局第四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 - 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污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 - 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 - (五)請安平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劍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有形文化資產組）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柯智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kkh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15661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安平區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遺構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
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（二）請警察局第四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
（三）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污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（五）請安平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劍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有形文化資產組）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